**版本号：240927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多功能智慧教学及科研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后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938**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1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工业大学委托，拟对多功能智慧教学及科研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后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938**

**二、采购项目名称：多功能智慧教学及科研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后补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学校双一流建设中科教数字化平台项目，包含教学用数字化设备、录播系统数字化设备、中控数字化设备和学情分析系统设备等。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 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西安工业大学经办

联系电话： 029-86173142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杨艳、沈肖楠、史肖霞、单博

联系电话： 029-88364979-82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如期履约完成，釆购人免息原缴费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全款。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0.6%进行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4-09-26 10:00:00  踏勘地点：西安工业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二层  联系人：沈肖楠  联系电话号码：13630222192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工业大学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工业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工业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阶段。 a.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b.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b.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c.公开招标文件。 d.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e.合同货物清单。 f.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交付与验收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学校双一流建设中科教数字化平台项目，包含教学用数字化设备、录播系统数字化设备、中控数字化设备和学情分析系统设备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多功能智慧教学及科研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后补项目 | 1.00 | 58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多功能智慧教学及科研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后补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多功能智慧教学及科研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后补项目  2.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二、建设要求**  **1.质量保证与售后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年；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供应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4）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1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5）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6）服务响应时间：中标单位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2.培训服务要求**  中标人须负责开展培训服务，明确各阶段详实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教师、教室设备管理人员等进行免费培训服务，培训次数不限，达到熟练使用的效果。免费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流程及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3.项目验收**  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  交付与验收地点：指定地点。  **4.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本项目需要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能够进行统一运行管理运维，供应商应该按照标书要求到现场实地勘察，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并进行放置前空间布置调整，自行增补因差异所产生的材料及配套设施，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工作，设备安装集成费及安装辅材包含在设备招标总体费用中。  **5.其他要求**  建设内容的具体尺寸，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必须前来我校实地勘测。  **三、技术要求**  **1.建设目标**  （1）智慧教学环境建设是一项集成度较高的项目，相关参建单位须协同配合，按照学校统一规划，建成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所有项目与校园网无缝对接、资源共享、协议及编码统一。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应用服务器硬件性能参数要求以及确保项目运行所必须的技术保障配置需求。  （2）本项目要求强弱电及基础设施条件恢复、育人环境美化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放置前空间布置调整。物联集控设备、常态录播设备、电子班牌设备等与学校已建对应平台互联互通，形成教学楼、校区、全校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无缝对接和统一管理。软硬件及系统无偿质保及服务周期≥5年，各应用系统、智能管理软硬件免费提供系统接口、相关参数及技术文档。  （3）本项目中凡系统对接中涉及需要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均应包含在设备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学校已部署教务系统、校园一卡通、学工系统、各类教学平台等，本项目须按学校要求与现有各类系统实现集成对接。  （5）配套实施的项目有录播点播巡课系统，要求本项目具有可扩展性，各系统接口开放、采用标准协议，为后续虚拟仿真教学项目管理平台、实验在线教学可视化平台等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本项目全校各系统无缝集成。  **2.系统接口需求**  （1）总体要求：系统应和学校数字化校园平台及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整合集成，包括认证集成、数据交换集成、应用集成等，智慧教室软件系统的身份认证功能须与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集成，用户对系统所有非公开资源的访问，必须调用学校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提供的认证接口，实现用户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功能；中标方按照“学校数据编码标准”规定的数据格式，向数据交换平台和教务管理系统提供符合共享要求的数据接口，数据交换平台通过接口从系统共享数据。  （2）数据统一集成管理要求：在建设软硬件系统内部实现智慧教室各类系统数据的统一汇集集成、管理、管控，形成中间数据源库，库中汇集数据与各个子系统数据源头保持动态同步更新。对外提供唯一的数据源或中间数据库接口，按照“学校数据编码标准”，并根据学校需求与数字化校园平台和共享数据平台对接。智慧教室承建方应提供所有承建子系统的数据库数据字典、数据目录，配合学校数据中心确定数据对接集成方案，并予以实施。  **3.部署要求及说明**  （1）系统架构。系统整体架构采用敏捷开发模式，能够最快响应用户需求变化，保证产品使用效率。系统设计满足高可用性要求，满足高并发需求，系统能够通过增加软硬件设备，方便、平滑的对系统容量进行扩容，后台存储容量也具备较高的可扩展能力。  （2）方案确认。项目中标后，由中标方与采购方共同对建设方案进行确认。后续建设中如采购方有需求变更，中标方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采购方要求。  （3）系统部署和需求变更要求。  对由于本期招标或集成的各类软硬件子系统本身变更（如各类系统升级）导致的集成需求变更，应提供配套支持服务，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价之中。  （4）软件缺陷消缺要求  针对本次招标建设的各系统软件代码中存在的bug、缺陷、软件漏洞，无论是否在保质期内，中标企业均应无条件持续提供免费修正与消缺服务。  ★数据统一集成管理要求：  本项目要求数据集成管理，所建设常态化录播系统、控制系统、空间管理系统等需与学校现有系统和平台实现对接，因本项目须对接的系统部分众多，此处提供了主要的一些平台，投标供应商须参与现场集中踏勘环节，有不清楚的须对接系统在现场踏勘时清楚确认，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书面对接承诺，以确保项目实施开展中必须保障的对接要求。   1. 常态化录播系统：新增的智能录播主机、教师摄像机、学生人脸抓拍机需接入学校现有常态录播系统平台,由现有平台实行统一管理,实现课程直播、录制、学情分析等功能，并入现有学情分析和大数据展示平台执行统一分析和展示。 2. 空间管理系统：新增的电子班牌需接入学校现有空间管理系统,由现有平台实行统一管理、信息发布。   原有设备环境清单   |  |  | | --- | --- | | 系统名称 | 设备品牌 | | 常态录播系统平台 | HIKVISION | | 空间管理系统 | HIKVISION |   **四、设备清单和技术参数**  **1.本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交互式智能平板86寸触摸一体机 （含支架） | 4 | 台 | | 2 | 交互式智能平板65寸触摸一体机（可移动） | 12 | 台 | | 3 | 终端机（核心产品） | 2 | 台 | | 4 | 智能录播主机（含录播管理平台扩容） | 2 | 台 | | 5 | 存储硬盘 | 2 | 个 | | 6 | 教师摄像机（含吊装支架） | 2 | 台 | | 7 | 学生人脸抓拍机 | 2 | 台 | | 8 | 音频处理器 | 2 | 台 | | 9 | 无线话筒 | 2 | 套 | | 10 | 音箱 | 4 | 对 | | 11 | 电子班牌 | 10 | 台 | | 12 | 智能终端主机（含物联中控系统） | 2 | 台 | | 13 | 智能控制面板 | 2 | 台 | | 14 | 智能灯光控制器 | 2 | 台 | | 15 | 24口接入交换机 | 3 | 台 | | 16 | 24口汇聚交换机 | 1 | 台 | | 17 | 万兆光模块 | 1 | 对 | | 18 | 网络机柜设备 | 2 | 个 | | 19 | 可移动式发言台 | 2 | 个 | | 20 | 组合操作台1（套） | 90 | 套 | | 21 | 组合操作台2（套） | 18 | 套 |   **2.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技术指标要求 | | 1 | 交互式智能平板86寸触摸一体机（含支架） | 4台 | 1.整机屏幕采用不小于86英寸 LED 背光源液晶屏，金属机身，A级硬屏，显示比例16:9。  2.整机具备≥3路USB3.0接❑。  3.屏幕图像分辨率不小于3840\*2160。可视角度≥178°。整机经过产品可靠性检验大于100000小时。  4.整机具备至少1路HDMI 2.0输入端❑，保证可支持4K×2K信号输入。  5.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在Windows与安卓系统中进行不少于十点触控及十点书写。  6.该设备安装须达到使用条件。含移动支架4个。 | | 2 | 交互式智能平板65寸触摸一体机 （可移动） | 12台 | 1.≥65吋，屏显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  2.接口：≥1路网络 100Mbps、≥1路HDMI 接❑。  3.含移动一体架：壁挂高度轻松调节，承重支架四角均采用圆滑处理，防止碰伤，带脚刹万向脚轮，多方位安全移动。提供不少于3个220V电源。 | | 3 | 终端机（核心产品） | 2台 | 1.处理器：不低于i7-12700 处理器。  2.主板：Intel B系列芯片组。  3.内存：≥8G DDR4 3200MHz 内存。  4.硬盘：≥512G固态硬盘。  5.显卡：≥2G独立显卡。  6.网卡：主板集成1000M以太网卡。  7.声卡：主板集成，高保真音频。  8.端口：≥6个USB3.0；1个VGA+HDMI+DP接口，1个串口。  9.配置无线键鼠。  10.显示器≥21.5吋，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75HZ。 | | 4 | 智能录播主机（含录播管理平台扩容） | 2台 | 1.采用≥4核处理器，内存≥3GB、支持≥4路POE即插即用网❑，需支持供电、视频传输。  2.需支持多种录播模式，包括电影模式、画中画模式和多画面模式。  3.需支持自动导播，实现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和 HDMI 多媒体信号自动切换录制。  4.需采用AAC音频编码技术，采样率不小于48KHz，内部混音合成，需支持回声消除、噪声抑制功能。  5.所有通道需支持 1080p 高清实时编码，支持三码流同步编码，可独立设置不同的分辨率、帧率和码率。  6.需支持 RTMP 流媒体,支持发布课件至 FTP 服务器。  7.需支持客户端或平台软件进行手动导播、实时直播、课后点播、课表配置等功能。  8.▲需支持人脸比对报警，可关联相应人脸库，支持≥16个人脸库，每个库4个自定义标签，支持设置人脸相似度0-100，支持报警布防、联动及推送，支持双通道人脸比对，可同时对学生和教师进行人脸点名或考勤。  9.接口：视频输入不少于1路HDMI接口（支持4K信号输入）；视频输出不少于3路HDMI接口（其中1路支持4K输出，1路支持环通（HDMI LOOP)输出）；网络接口不少于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4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POE)；控制接口不少于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  10.需具备在丢包率小于50%的网络条件下，根据网络状况调整码率保证互动过程中的音视频流畅。  11.含录播管理平台扩容。 | | 5 | 存储硬盘 | 2个 | ≥2T硬盘，配合录播主机使用。 | | 6 | 教师摄像机（含吊装支架） | 2台 | 1.≥800万像素，≥1/1.8” CMOS摄像机。  2.需支持不低于5路码流的输出。  3.需支持H.265、H.264编码格式可调。  4.需支持 TCP/IP、IPv6、HTTP、 HTTPS、FTP、DDNS、RTSP、PPPoE、SMTP、 NTP、SNMP和组播等协议设置选项。  5.需支持将视频图像保存至 PC、SD卡、存储服务器等，SD卡支持热插拔；  6.▲支持检出、跟踪、抓拍两眼瞳距≤19像素点以上的人脸，支持设置最佳人脸抓拍，抓拍人脸与人脸库中的人脸进行比对，显示结果和联动方式设置。需支持输出教师特写画面、板书特写画面、全景画面，且每个画面分辨率均可达1080p。 7.摄像机检测到视频画面被遮盖时，可发出报警提示，并可联动触发上传中心、上传 FTP，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 8.需支持不小于3840\*2160的分辨率输出，同时支持向下兼容3072\*1728、2560\*1440、1920\*1080、1280\*720等分辨率的输出，且视频支持16Mbps。  9.含可伸缩吊装支架。 | | 7 | 学生人脸抓拍机 | 2台 | 1.需配备双镜头具备全景相机、特写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全景相机和特写像机均≥1/2＂CMOS，全景支持3840 × 2160@30fps。特写支持3840 × 2160@60fps，水平旋转≥180°，垂直旋转范围在0~90°间。  2.全景相机视场角≥100°，圈定全景摄像机监视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细节摄像机可达到的旋转范围内，细节摄像机可将该区域置于视频图像中心，并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  3.特写相机≥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摄像机支持H.265高效压缩算法。  4.主码流视频分辨率与帧率：全景摄像机：50HZ：3840\*2160、25帧/秒；60HZ：3840\*2160、30帧/秒； 细节摄像机：50HZ：3840\*2160、25帧/秒；60HZ：3840\*2160、30帧/秒。  5.需支持人员自动检测并进行人脸快速抓拍，支持人脸曝光功能，支持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监测点信息。  6.设备接口：10 M/100 M/1000 M RJ45网络接口≥1，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1，SD卡接口≥1，电源DC12V，支持PoE+。 7.需支持120dB超宽动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3D数字降噪、背光补偿、区域曝光、区域聚焦。  8.▲需支持学生考勤，添加不少于10组人脸库，≥10万张人脸图片，需通过细节摄像机抓拍的人员头肩照与数据库中的人员头肩照进行比对。  9. 特写相机需有透明罩，以保障设备运行时不影响课堂，可对监控画面中出现的人脸进行检测和框选，进行  人脸小图抓拍及上传。可对距离15m处的人脸进行抓拍，并生成分辨率不小于110x120的人脸图片。 | | 8 | 音频处理器 | 2台 | 1.音频处理部分和数字功放部分集成在一个机箱内,标准机架式设备，采用DSP嵌入式音频处理算法。  2.前面板需具有音量指示灯和≥3寸液晶显示屏，用于显示各项参数指标。  3.▲内置自适应音频处理算法，在不同场地均能实现自动校准，具体音频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反馈抑制（AF 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自动增益控制（AGC）：增益控制幅度：-12dB - +12dB。自适应背景降噪  （ANS）：信噪比提升≥18dB ；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 60dB，收敛速度：≥ 60dB/S ；信噪比：≥95dB，信号处理延时<8ms ；本地扩声声场不均匀度小于5dB；所有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 20Hz-20kHz（±3dB）；  4.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2\*100W；  5.麦克风（MIC）输入：能提供≥2路麦克风输入，输入电平：-55dBu - -14dBu ，能提供48V幻象电源。  6.具备自动混响抑制算法，有效抑制教室混响时间。  7.具备智能自动降噪功能，智能识别和抑制背景常态噪音，如空调等噪声实现自动检测和消除。  8.可接入无线话筒，且具备自动切换功能，即当无线话筒打开时，吊麦自动关闭；无线话筒关闭时，吊麦自动打开。 | | 9 | 无线话筒 | 2套 | 一、无线话筒  1.具备低延时高保真数字音频压缩和传输技术，音频失真度≤0.08%；  2.具备充电提醒及保护功能，直插式桌面充电器充电；  3.提供2只麦克风，充电底座1个。  二、无线接收机  1.收发频率： 470MHz - 510MHz；采用GFSK调制方式；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3dB）；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综合信噪比：≥85dB ，综合失真：≤0.5%；  2.频道组数≥2通道，支持两支无线话筒同时使用；最长传输距离≥100m；  ▲实现对话筒和接收机状态信息的远程读取和控制，为保证兼容性音频设备需为同一品牌。 | | 10 | 音箱 | 4对 | 1.频率响应：120Hz-20KHz（±3dB）。  2.额定阻抗：4Ω或8Ω。  3.灵敏度：85-90dB。  4.匹配功率：15W-80W。  5.含安装支架。 | | 11 | 电子班牌 | 10台 | 1.采用电容式触摸屏，支持≥10点触控，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例16：9，尺寸≥21英寸，采用A+级屏幕。玻璃表面硬度达到7H，内置宽动态镜头≥1920\*1080分辨率；支持根据周围环境光线强弱，自动调节显示屏的亮度。  2.屏幕透光率≥90%。屏幕能抗强光干扰，在照度≥100K lx环境下可以正常工作。对比度：≥1000：1，亮度：屏幕亮度≥600cd/m²。  3.Android 12以上操作系统；≧2G内存，≥16G存储。  4.接口：USB≥2，100M/1000M自适应RJ45网口≥1，USB等接口有专门的保护装置锁定,防尘防水等级：IP65。  5.扬声器：内置≥3W\*2扬声器立体声输出。  6.麦克风：内置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不小于1米,整机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任何天线外露接口,直流24V供电。  7.需支持蓝牙，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WiFi，无遮挡情况下传输距离应不小于30m。  8.远程维护：需支持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需支持通过Web端和USB端口进行软件升级，升级后保留原有配置，无需重新进行参数配置。 9.需支持不小于10人同时做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单张人脸识别时间≤1秒。支持人脸跟踪功能，可以辅助相关人员判断人脸是否识别到。内置智能补光模块，辅助人脸识别。  10.设备需具备开启高温保护功能，环境温度达到70℃时，可自动断电。 | | 12 | 智能终端主机(含物联中控系统) | 2台 | 1.标准机架式设计。  2.▲需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5个网❑，具备≥1路SFP光❑，支持≥4组vlan划分。  3.需集成网络中控功能，具备≥3\*2 HDMI交叉矩阵，≥1路HDBaseT接❑。  4.可无线与物联网控制模块连接。  5.具备电源输出接❑≥3路，每路接❑负载≥10A。  6.关机情况下可接收音频广播并自动播放。 | | 13 | 智能控制面板 | 2台 | 1.集成触摸屏功能，高分辨率≥5英寸工业触摸屏，支持音视频广播信号本地暂停收听及音量调节，支持录播控制。  2.支持在智能触控面板上进行灯光、空调的开关控制。  3.▲需集成IP对讲终端，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需集成IC卡读卡器，需支持插卡或者刷卡两种开机模式。 | | 14 | 智能灯光控制器 | 2台 | 1.自带能耗计量芯片，能实时统计能耗，并定时上传真实能耗数据；  2.≥2路电源独立输出，可以独立控制用电设备通断电，单路电源输出功率≥2200W；  3.可通过WEB、微信小程序等通信方式对所连接的灯光进行远程的手动单点、批量或定时的通断电动作；  4.▲支持至少两路灯光控制；  5.当检测与网关终端失联、断网时，可自动启动通电应急模式。 | | 15 | 24口接入交换机 | 3台 | 1.性能：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50Mpps（以官网最低值为准）。  2.端❑：提供≥24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4个千兆SFP❑。  3.CPU保护：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4.VLAN特性：支持基于端❑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最大VLAN数为4096。  5.路由协议：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 V1/V2、RIPng、OSPF、OSPFv3。  6.管理特性：支持SNMP V1/V2/V3、RMON、SSHV2，支持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7.设备防雷：采用内置口防雷技术，业务端口防雷能力≥10KV。 | | 16 | 24口汇聚交换机 | 1台 | 1.▲性能：整机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700Mpps。  2.端口：提供≥24个万兆SFP+光接口，≥2个40G QSFP+光口；且在满足上述端口需求后，剩余业务板卡扩展插槽≥2个，可扩展支持万兆光、万兆多速率电、25G、 40G等多种类型板卡；支持防火墙业务板卡。  3.XLAN：支持VxLAN二层网关和三层网关，支持EVPN。  4.CPU保护：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5.MPLS：设备可提供MPLS L2/L3 VPN功能，支持MPLS SR功能。  6.路由协议：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 V1/V2、RIPng、OSPF、BGP、ISIS、OSPFv3、BGP4+。  7.安全性：支持802.1ae Macsec安全加密，实现MAC层安全加密。  8.管理特性：支持SNMP V1/V2/V3、RMON、SSHV2，支持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 | 17 | 万兆光模块 | 1对 | 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 | 18 | 网络机柜设备 | 2个 | 24U标准网络机柜，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扎钢板制作；脚轮托盘，骨架和安装梁；高通风率平板六角网孔前门和双开平板六角网孔后门，筐架完全采用焊接完成,坚固耐用。 | | 19 | 可移动式发言台 | 2个 | 1.桌板主体采用一体化高强度塑料；  2.桌板主体颜色：白色；尺寸：约750mm\*450mm；  3.桌面可升降高度：550mm-1000mm；桌体承重≥50Kg；  4.桌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采用优质单杆式气压升降；刹车式静音滚轮。 | | 20 | 组合操作台1（套） | 90套 | 双人桌：  1.桌子规格：长1400mm×宽500mm×高750mm ，40 mm 的PP静音万向轮。前装饰板尺寸长1200mm×高300mm  2.桌面：长1400mm×宽500mm×厚25mm，采用E0级环保实木颗粒板。  3.材质：钢木结构，台面采用25mm厚E0级环保实木颗粒板，PVC封边处理，  4.书兜：采用优质拉伸钢材壁厚1.0mm。净深300mm净宽485mm，净高85mm。  5.桌前腿管材：25mm\*50mm\*1.2mm椭圆管  桌后腿管材：30mm\*60mm\*1.2mm椭圆管  上横梁：25mm\*25mm\*1.2mm方管  下横梁：20mm\*50mm\*1.2mm方管  桌兜:14mm\*1.0mm圆管  侧边配备书包挂钩一体焊接成型。    折叠椅：  尺寸：660mm\*450mm\*450mm  1.椅背：采用优质塑料+玻纤，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与椅架孔轴过盈配合连接安装。  2.椅座：采用塑料+5公分高密度海绵，座椅结构设计应考虑使座椅具备可堆叠功能。  3.颜色：可选  4.靠背连接件：铝合金逍遥件.  5.扶手：PP扶手面可移动扶手  6.架子：1.3mm厚静电粉末喷白色喷涂架子，可折叠.承重300-500斤  7.轮子：优质4CMPP静音万向轮.划过无痕 滚动无音.  8.座位数180。 | | 21 | 组合操作台2（套） | 18套 | **6人位梯形折叠桌：**  1.桌面：E1级高密度板台面，厚度≥25MM，内材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封边：PVC胶边；游离甲醛释放量优于国家标准，密度≥750公斤/立方米，游离甲醛含量≤8mg/100g；提供由国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桌架：1.5mm厚蛋管冷轧钢立柱，1.2mm冷轧钢横梁，书网：材料为0.8mm冷轧钢架，材料表面经过防腐氧化处理和纯环氧树脂塑粉高温固化处理，具有较强的耐蚀性及承重性；  3.挡板：挡板E1级高密度板采用15MM，封边：PVC胶边  4.脚轮：可调节高低，带刹车；  5.折叠：整个桌子可90度折叠；  6.木板颜色：多色可选；  7.尺寸：≥688\*537\*750mm，直径≥1850mm。  **6人位梯形椅子：**  8.椅背：采用优质塑料，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与椅架孔轴过盈配合连接安装。  9.椅座：采用优质塑料，经模具一体注塑成型，采用螺丝固定，无毒无害，质地轻巧，具有较强的抗老化性能；座面弧面设计，适合不同体型的受众人群的坐姿要求，提高座高舒适度。  10.座椅站脚：应采用34\*20\*1.5mm旦形扁管与φ22\*1.5mm圆管焊接成型，表面粉末静电喷涂处理。座椅结构设计应考虑使座椅具备可堆叠功能。  11.椅子脚垫：优质PP材料，模具注塑成型，防滑、静音、耐磨。  12.座位数18。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方式：中标人按采购方要求将全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按采购文件及合同中的采购参数内容验收核对登记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最终验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两阶段。 a.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b.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b.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c.公开招标文件。 d.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e.合同货物清单。 f.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3)交付与验收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软件及硬件质保5年。乙方接到甲方反映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如超过72小时未能维修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软件： (1)质保期内，同版本、同序列、同架构、同站点免费升级维护和售后服务(从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终身维护； (2)设备正式运行后，定期回访用户，当系统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甲方实际应用时需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硬件；质保期过后软硬件产品升级只收取出厂成本费。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因本项目涉及教学正常运行开展，影响广泛重大，若未能按照合同签订要求如期履约，则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对学校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方承担。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人身损害、对第三方侵害、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3.5其他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 1、因本项目包含硬件设备的安装，供应商应审慎考虑教室各教学设施所需基本强弱电需求，进行电路布置。具体布置方式按照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和采购人具体要求。 2、因本项目存在后期扩展的可能，项目实施中电线的承载功率需按实际带载全部设备总功率的2倍以上计算。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等标准，确保安全，不得损坏学校其他设施，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必须保证项目完成后的使用安全。 4、 因本项目涉及设备众多，安装环境复杂，各供应商必须报名进行统一踏勘，如未进行统一踏勘，后期凡因对项目实施现场、实施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透成的后果和风险，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需所有投标人对项目发生地所有产生的内容进行确认，未参与踏勘的投标人视为确认现场全部情况。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供书面承诺，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且后期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额外支付请各投标单位项目踏勘人(限一人参加)准时到达西安工业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二层，并携带以下物品： ①本项目招标文件； ②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③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5、设备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工作，本项目需要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能够进行统一运行管理运维，设备安装集成费及安装辅材包含在设备招标总体费用中。 6、其他要求 建设内容的具体尺寸，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必须前来我校实地勘测。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12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12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要求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交付期是否响应 | 交付期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节点响应 | 商务要求偏离表 开标记录表 |
| 3 | 质保期是否响应 | 质保期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 | 商务要求偏离表 开标记录表 |
| 4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商务要求偏离表 开标记录表 |
| 5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缴纳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缴纳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6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商务要求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开标记录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技术方案中各项设备及软件功能的技术参数响应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使用需求，计30分。结合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内配置最低要求，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1分，带“▲”号指标项每出现1个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指标项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否则自行承担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 30.0000 | 客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实施方案1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境现状、设计理念、建设目标、硬件配套、系统集成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 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可靠，切实可行得3分； 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基本完整，切实可行得2分； 建设方案有部分不合理，基本完整，可行性不够明确得1分； 未提供或无法实施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  实施方案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实施方案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时间合理性，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及设备到货后验收、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设备安装、人员组成及人员调配、安装调试等，根据方案的完整全面， 实施方案组织合理，调配运输方案清晰明确，进度保障措施先进可靠，能够切实保障项目时效性的得5分； 实施方案组织合理，有较为详细的调配运输方案，进度保障措施可靠，基本能够保障项目时效性的得3分； 实施方案组织基本合理，运输方案不够详尽，有一定的进度保障措施，具备保障项目时效性的承诺的得1分； 未提供或无法证明可以达到时效要求的不计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  实施方案 |
| 实施方案3 | 提供安装效果图、铃声系统设备布局、综合布线、建设特色、方案效果的展示情况进行赋分。 整体布置方案先进可靠，有前瞻性，方案展示能够清晰说明整体效果得3分； 整体布置方案完整详细，方案展示能够清晰说明整体效果得2分； 整体布置方案不够完善，方案展示不清晰得1分； 未提供或整体布局设计落后，严重影响使用需求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实施方案4 | 1、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后期软硬件兼容、数据对接、技术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赋分。 重难点分析清晰明确，涵盖全面得1.5分； 重难点分析清晰，但涵盖有所缺漏得1分； 重难点分析有所偏差，涵盖有所缺漏得0.5分； 未提供或分析有误得0分。 2、供应商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备品备件、易损件配备情况方案。根据配备情况进行赋分。 考虑完善全面，配备合理得1.5分； 考虑基本完整，配备合理得1分； 考虑不够完善，配备较为简单得0.5分； 未提供或考虑不周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 履约能力1 | 1、项目组织机构：对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经理及团队人员身份证及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该计分项不得分。）履历、项目人员配备、分工，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经理具备集成相关职称或等级证书及丰富的从业经验（提供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团队人员配备充足，运维人员有相关专业技术证明材料，岗位划分合理明确，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得3分； 项目经理具备集成相关职称或等级证书，未提供从业经验相关材料，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完整，提供明确的运维人员，岗位划分合理明确，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得1分； 未提供或人员配备过少，无法达到时效要求得0分。 2、信息技术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认证三级以上得2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认证三级得1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认证四级得0.5分 | 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拟配备团队情况 |
| 履约能力2 | 业绩：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完整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份有效业绩计1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产品质量保障1 | 投标产品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为行业主流产品，方便操作，安全可靠，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选型方案先进可靠，质量保证承诺详尽得6分； 选型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质量保证承诺得3分；未提供或选型导致严重负偏离得0分。 | 6.0000 | 主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实施方案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 产品质量保障2 | 供货渠道证明：终端电脑主机产品，提供针对本项目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000 | 客观 | 实施方案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 售后服务1 | 培训：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 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完整，计划安排清晰可靠得3分； 培训方案不够明确，培训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安排清晰得1分； 未提供或培训内容缺失得0分。 | 3.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2 |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驻场运维期间服务人员的的工作内容及服务方式，有详细的在设备（产品）发生故障后解决故障办法、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赋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部分偏差，但承诺基本完整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部分偏差，承诺未覆盖上述内容得1分； 未提供或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略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得0分。 | 3.0000 | 主观 | 服务承诺  实施方案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0.5分，最多得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2.0000 | 客观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实施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记录表  分项报价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开标记录表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开标记录表

详见附件：拟配备团队情况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详见附件：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